



31/10/2006 17:46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

基於環境造成需求，體制則為應付需求而生；同時，體制會改變環境，所以需求亦因此改變，這放於大多數人類社會皆準；所以我認為稅制亦有需要與時並進。

問題在於是否一定要以商品及服務稅為改革的第一步和最終目的而已。

首先，我們的競爭能力下降是必然的，以現時的情況基本上是不可逆轉的，原因很多不過主要的是：

權利及義務不合理的錯配

由於沒有最近工資及最高工時的法律約制，大機構的的外判服務遭判上判的情況嚴重；在大機構賺錢的時候，工人卻沒有真正的獲益。

以最近的旅客遭留難的事件為例，導遊本身也要食飯也要養妻活兒，但當收入與旅客購物掛鉤的話，他們不買就會令家人捱餓；那就是老闆既然可以不付任何風險而獲得的話，誰會考慮別人的生活而先於自己的利益？惡性循環下香港的名聲就沒有了。

當商品及服務稅執行時，所有負擔還不是在最低下的一群？

土地價值太高

土地收入是政府的比較主要收入之一，可是這造成政府需要向主要地產商在政策上的讓步。

如果想以令政府更獨立運作作為商品及服務稅的上場理由的話，基本上是不可能的，當政府連地產商的最大公營對手"領匯"也賣了；基本上已沒有任何能力可以令政府的政策通行。

因為，政策背後還需要行政實力支持才可收效。

高昂的地價，令香港不能有效的經濟轉型；智識型生產的社會特徵是工作人口少卻高效的，但在高地價的環境下，生產人口大多數為了應付居住需要，卻沒有實質的外匯投入。於香港的情況來說就是一群人白工作，另一群人白享受。

不過政府先要改善的應該是社保系統，那可以令更多人可以選擇生活方式；從而平衡現在"新地主與農奴"的情況。

我認為可以增加利得稅、薪俸稅的上限及開徵投資相關稅項。

因為我們不再以平價取勝，現在是要質素的日子。

(沒有署名)